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勞上更一字第2號

上訴人 麥家雯 住○○市○○區○○路000號6樓

訴訟代理人 陳奕仲律師（法扶律師）

被上訴人 安比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正發

訴訟代理人 李璇辰律師

複代理人 王可文律師（言詞辯論終結後解除委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勞訴字第29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本院於112年8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伊自民國104年5月1日起受僱於被上訴人，擔任副理，約定每月薪資新臺幣（下同）3萬元，於次月5日發放。又伊於000年0月0日下班返家途中發生事故（下稱系爭事故），致受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其後請假至109年1月2日回復工作。而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使用滑板車為上下班交通工具，係適當之交通方式，於下班途中所受系爭傷害，為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規定之職業災害，惟被上訴人遲延發放108年12月以後之工資，且未補償伊因系爭傷害支出之醫療費用3萬6738元，伊乃於109年3月6日提出離職申請書，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第6款規定，向被上訴人預告於同年月9日終止僱傭契約，並依同法第59條第1款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補償上開醫療費用，且依兩造間僱傭契約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發給同年月1至9日工資9000元，復依同法

第38條第4項、施行細則第24條之1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發給未休特別休假16日工資1萬6000元，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發給資遣費7萬2875元，合計13萬4613元（醫療費用3萬6738元＋工資9000元＋未休特休假工資1萬6000元＋資遣費7萬2875元＝13萬4613元，如附表編號1-4所示），扣除被上訴人於109年4月5日發給之1萬7636元及代繳109年3月之勞保費182元、健保費116元，被上訴人應給付伊11萬6679元。另被上訴人於伊提出離職申請書時，已同意發給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且依勞基法第19條、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規定，被上訴人亦應發給。爰依上開規定（如附表「請求權」欄所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伊11萬667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2月25日（見原審卷第91頁）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並發給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等語（未繫屬本院者，下不贅述）。

二、被上訴人則以：系爭事故為上訴人於下班返家途中，因使用非屬適當之交通工具滑板車下坡時自行摔傷，非勞基法第59條所稱職業災害；雖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已准給上訴人職業傷害補償13萬3952元（自108年3月8日至109年3月9日，共計208日），且伊於上訴人108年6月15日手術後休養6個月期間，亦繼續發給薪資，並於109年4月5日發給醫療費用3萬5748元、3月份薪資及未休特別休假薪資，然系爭事故非職業災害，上訴人須返還伊已付薪資，足以抵充上訴人請求金額。又上訴人於109年1月2日回復工作後至離職前，應上班43日，卻請假14日，並故意於同年3月對薪資發放日表示意見，再於同年月6日預告當月9日離職，上訴人係依勞基法第15條第2項規定自願離職，伊未曾同意上訴人為非自願離職，自無須給付其資遣費及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等語。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聲明：
（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1萬6679元，及自

01 109年12月25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三)被上訴人應發給上
02 訴人非自願離職證明書。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3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前審卷第157-158頁、本院卷第28、66
04 頁）：

05 (一)上訴人自104年5月1日起受僱於被上訴人，擔任副理，約定
06 每月工資3萬元，於次月5日發放。

07 (二)上訴人於000年0月0日下班返家途中因使用滑板車下坡時自
08 行摔傷，108年4月15日至同年12月16日之自付醫療費用，合
09 計3萬6738元（含證書費990元），有醫療單據可稽（見原審
10 卷第27-43頁）。

11 (三)被上訴人於108年3月4日以後，仍按月發給上訴人工資3萬
12 元，扣款項目包括遲到、缺勤、勞健保費、預支，有108年1
13 月至109年4月發薪日期及薪資清單可憑（見原審卷第107
14 頁）。

15 (四)勞保局核付上訴人職業傷病給付情形如下：（均按平均日投
16 保薪資920元之70%核付，有勞保局108年8月14日、同年12月
17 26日、109年3月31日函文為憑，見原審卷第129-133頁）

18 1.108年8月14日核付1萬1592元：給付期間108年3月8日至同年
19 7月2日，給付日數共18日。

20 2.108年12月26日核付10萬7548元：給付期間108年7月3日至同
21 年12月16日，給付日數共167日。

22 3.109年3月31日核付1萬4812元：給付期間108年12月17日至
23 109年3月9日，給付日數共23日。

24 4.以上金額合計13萬3952元。

25 (五)上訴人於109年1月15日請求被上訴人補償醫療費用3萬6738
26 元；於同年3月6日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第6款規
27 定，向被上訴人預告於同年9月9日終止兩造間之僱傭契約；
28 另於同年3月13日申請勞資爭議調解，同年3月30日經新北市
29 政府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有醫療補助申請簽呈、勞資調解
30 紀錄可佐（見原審卷第45-53頁）。

01 (六)被上訴人於109年4月5日支付上訴人1萬7636元（以同年3月9
02 日離職為準），支付、抵扣內容如下（見原審卷第55
03 頁）：

04 1.應付項目：基本薪資2萬7600元及伙食津貼2400元，共3萬
05 元，加上其他給付4萬1898元，合計7萬1898元。

06 2.應扣項目：勞保費182元、健保費116元、缺勤扣款2萬3063
07 元、已領扣回3萬0901元，合計5萬4262元。

08 五、上訴人主張其於000年0月0日下班返家途中因系爭事故受
09 傷，屬職業災害，被上訴人遲延發放108年12月後之工資，
10 且遲未補償其因系爭傷害支出之醫療費用，其業於109年3月
11 6日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第6款規定，提出離職申請
12 書向被上訴人預告於同年9月9日終止僱傭契約，扣除已發給
13 金額，被上訴人應給付其11萬6679元，並發給非自願離職證
14 明書等語，惟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15 (一)上訴人因系爭事故所受系爭傷害，是否屬職業災害？

16 1.按勞基法第59條對職業災害所致之傷害，未加以定義，基於
17 相同之法理，一般援引行政院勞動部所頒之「勞工保險被保
18 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下稱系爭準則，於11
19 1年3月9日修正名稱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
20 則」，並將原第18條移列為第17條，於同年5月1日施行）為
21 判斷基準。系爭準則第18條為除外條款，有該條規定之事由
22 者，不能認屬職業災害。其第1款規定，非日常生活所必需
23 之私人行為，其宗旨在勞工於上下班途中從事非日常生活所
24 必需之私人行為，既係勞工個人行為，非雇主所能掌控之風
25 險，仍由雇主承擔補償責任，非事理所平，自應將之排除於
26 職業災害之外。所謂日常生活所必需之私人行為，係指為維
27 持日常生活所必要，於上下班途中非為不可者（最高法院 1
28 11 年度台上字第 2065 號判決發回意旨參照）。

29 2.經查：

30 (1)上訴人於000年0月0日下班途中，因使用滑板車下坡時摔
31 傷，為兩造所不爭執；又於市區街路以滑板車代步與汽機車

爭道情形，得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78條第1項第4款規定處罰（見本院卷第121頁），足見使用滑板車顯非駕駛車輛之行為，即非系爭事故發生時適用之系爭準則第18條（現行為第17條）第2款以次各條款所規範者。且滑板車並不適宜於道路上通行使用，一般人亦不會以之作為上下班通行工具，足見使用滑板車於市區道路通行，係屬私人行為，符合前開系爭準則第18條第1款規定，則該條規定為除外條款，有其規定之事由者，不能認屬職業傷害，堪認上訴人所受系爭傷害，並非職業傷害。

(2)上訴人雖主張其在當時以滑板車上下班最為方便云云（見本院卷第116頁）。然滑板車並不適宜於道路上通行使用，一般人亦不會以之作為上下班通行工具，已如前述；又道交條例既對於市區街路以滑板車代步行為處以罰鍰，應係因該行為有增加撞人、自撞、跌倒等而阻礙交通之風險。被上訴人自陳前係以機車為交通工具（見本院卷第115頁），則除使用大眾運輸工具外，上訴人顯亦可自行使用一般交通工具通行，其對於上下班途中非必以滑板車為之及得掌控該增加之風險各情，並未具體說明及舉證證明，自不能僅因其主觀認為以滑板車上下班最為方便，及於下班途中發生系爭事故，即謂其所受傷害為職業傷害。

(二)上訴人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第6款規定，於109年3月9日終止僱傭契約，是否有據？

1.按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或對於按件計酬之勞工不供給充分之工作者；雇主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致有損害勞工權益之虞者，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第6款定有明文。

2.上訴人雖主張被上訴人遲延發放108年12月以後工資，且未補償其因系爭傷害支出之醫療費用3萬6738元，其業於109年3月6日提出離職申請書，依上規定向被上訴人預告於同年月9日終止僱傭契約云云。惟查，上訴人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害並非職業傷害，已如前述，則被上訴人並無補償其前開醫療

費用3萬6738元之必要。又上訴人非因職業傷害請假，就其請普通傷病假1年內未超過30日部分，被上訴人僅須折半發給工資，且得以上訴人所領勞工保險傷病給付抵充之，1年內逾30日之普通傷病假，則不發給工資（勞工請假規則第4條第3項規定參照）。觀之上訴人薪資表、發薪日期及薪資清單內容（見原審卷第55、107頁），被上訴人自系爭事故發生後至109年2月（工作至同年3月9日），仍按月發給上訴人薪資3萬元，僅扣除遲到、缺勤、勞健保費、預支等費用，並於109年4月5日支付其1萬7636元，為上訴人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三)、(六)），其中108年10月至12月及109年1月、3月之薪資，依序扣回5530元、5315元、226元、5970元（見原審卷第107頁），前開扣除款項及加計上訴人本件請求之109年3月薪資9000元、未休特別休假16日工資1萬6000元，並未逾勞保局核付上訴人職業傷病給付總額13萬3952元（見不爭執事項(四)）；且被上訴人於系爭事故後，除扣除前開費用，亦按月發給上訴人工資，顯見被上訴人並無積欠上訴人工資情形。被上訴人既無補償上訴人因系爭傷害支出醫療費用必要，亦未遲延發放上訴人108年12月以後工資，故上訴人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第6款規定向被上訴人終止勞動契約，即屬無據。

(三)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1萬6679元（項目、金額及扣除情形如附表編號1-4所示），並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是否有據？

1.上訴人雖主張系爭傷害為職業傷害，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其醫療費用3萬6738元、109年3月1至9日工資9000元、特別未休假16日工資1萬6000元云云。惟查：

(1)系爭傷害非職業災害，被上訴人並無補償前開醫療費用3萬6738元之必要。又上訴人自陳其係本於系爭事故為職業災害，而請求特休未休假工資，若系爭事故非職業災害，其未上班之日，會以病假、特休未休假扣除等語（見本院卷第118-119頁），則系爭事故既非職業災害，上訴人即無何特休

01 未休假工資可得請求。另被上訴人已於109年4月5日支付上
02 訴人同年3月薪資1萬7636元（見不爭執事項(六)），自無積欠
03 上訴人109年3月1至9日工資9000元情形。故上訴人請求被上
04 訴人給付其醫療費用3萬6738元、109年3月1至9日工資9000
05 元、特別未休假16日工資1萬6000元云云，即屬無據。

06 (2)上訴人雖主張被上訴人於109年4月5日支付其1萬7636元，為
07 醫療費用云云，惟為被上訴人否認，並主張該筆款項為薪資
08 等語（見本院卷第114頁）。查，被上訴人於109年4月5日支
09 付上訴人1萬7636元為薪資乙情，已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
10 爭執事項(六)），業如前述，經核此部分支付內容確為薪資
11 （見原審卷第107頁），上訴人翻異前詞，復未能舉證證
12 明，顯不可採。

13 2.上訴人雖又主張其係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第6款規
14 定向被上訴人終止勞動契約，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資遣費7
15 萬2875元，並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且被上訴人於其提出
16 離職申請書時，亦已同意發給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云云。惟
17 查：

18 (1)上訴人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第6款規定向被上訴人
19 終止勞動契約，既非正當，有如前述，則其據此請求被上訴
20 人給付資遣費7萬2875元，及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即屬
21 無據。

22 (2)上訴人雖又主張被上訴人於其提出離職申請書時，已同意發
23 給其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云云，惟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提出
24 離職申請書為據（見原審卷第225頁）。觀之前開離職申請
25 書「公司內部說明」欄內容，記載：「離職照准，但不符合
26 非自願離職條件」等語，證人即被上訴人人員吳佳蓁到庭證
27 述其製作上開離職申請書時，上面有無公司內部說明內容，
28 現在忘記了等語（見原審卷第322頁），固無法判斷被上訴
29 人有無於上訴人離職申請書為上開記載，然上訴人就其主張
30 被上訴人有同意發給其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乙情，既未能舉證
31 以實其說，即不可採。

01 六、從而，上訴人依僱傭契約及勞基法第19條、第59條第1款、
02 第38條第4項暨其施行細則第24條之1、勞退條例第12條第1
03 項、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其11
04 萬6679元，及自109年12月25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並發
05 給其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非屬正當，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
06 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
07 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0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9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0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1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2 日

13 勞動法庭

14 審判長法 官 何君豪

15 法 官 張文毓

16 法 官 邱靜琪

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9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21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22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
23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5 日

25 書記官 張淨卿

